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累计占用非经营性资金 19,191.05 万元，截至目前，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 3,758.11 万元，换货/抵应付款 2,228.89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13,204.05 万元。

● 采取的整改措施：

1、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尽快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被占用资金的实际天数、占用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3.35% 计算，截止至本公告日全部占用资金应计利息为 867.82 万元。

2、加强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

3、组织公司内部培训，提高规范意识。公司已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深入学习，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 风险提示：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9.8.1 条（一）：“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结合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监管问询，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进行了全面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2023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与七家供应商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至2023年末形成异常预付账款19,626.98万元，但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账款的性质、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当时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正在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公司尚无法判断该款项的真实去向和用途，也暂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现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后，实际控制人王海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至2023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以预付设备采购货款的形式将9,891.05万元转给常州雁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衡”）、亨息尔智能装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息尔”）、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和菱”）三家供应商，再由三家供应商以借款形式将前述资金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北京易路博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路博通”）；2023年3月，百利锂电以预付设备采购货款的形式将2,000万元转给无锡优耐特窑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特”），合计发生金额为11,891.05万元。

2、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以预付设备采购货款的形式将资金转给供应商湖北顺合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顺合”），再由湖北顺合以借款形式将前述资金转至易路博通，合计发生金额为3,300万元。

3、2023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远汇达以预付设备采购货款的形式将3,000万元转给供应商常州市新业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业”）。恒远汇达后与常州新业签订《设备采购终止协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收回设备预付款项3,000万元。

4、2023年8月7日，公司向供应商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正远”）预付设备采购款1,000万元，潍坊正远收到预付货款后，以借款形式将前述款项转至易路博通。易路博通于2024年7月17日退回给潍坊正远600万元，于2024年7月18日退回给潍坊正远400万元。

上述事实构成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占用资金19,191.05万元。截至目前，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 金额	已退款 金额	换货/抵应 付款金额	资金占用 余额
1	常州雁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至 2023年2月6日	3,778.55	300.00	291.83	3,186.72
2	亨息尔智能装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至 2023年2月28日	3,145.00	200.00	134.08	2,810.92
3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9月28日	2,967.50	200.00	402.98	2,364.52
4	无锡优耐特窑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2,000.00	0.00	0.00	2,000.00
5	湖北顺合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8月29日	3,300.00	58.11	400.00	2,841.89
6	常州市新业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3,000.00	3,000.00	0.00	0.00
7	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1,000.00	0.00	1,000.00	0.00
合计			19,191.05	3,758.11	2,228.89	13,204.05

二、采取的整改措施

为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尽快消除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被占用资金的实际天数、占用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3.35%计算，截止至本公告日全部占用资金应计利息为 867.82 万元。

2、加强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严格审批程序，明确审批人员职责，堵塞监管漏洞。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和杜绝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

3、组织公司内部培训，提高规范意识。公司已组织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深入学习，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三、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9.8.1 条（一）：“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针对本次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资金管理与监督，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